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03
17 Jan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4/611) 通过]

54/10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 从而增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

强调 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 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高优先,

强调 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念及 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 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所将作出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4/17)。

的宝贵贡献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委员会法律案文的划一适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电子商业、民间集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关于立法实施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署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²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3.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所分发的问卷单的问题的政府作出答复；

4. **请**各国提名人员，同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民间基金会一起工作；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7. **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援助，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危地马拉、墨西哥、蒙古、秘鲁、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提供自愿捐款给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并加强使委员会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12.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999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